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星期日)

法治週報

第一卷 第七期 目錄

題詞 法治週報發刊紀念

伍學驥 振

法律質疑 答或問

陳漢清 吳字經

譯叢 美國律師公會風紀規程
犯罪之危險性及特別性

司法院解釋 自第八四一號起

最高法院裁判

立法新聞

司法新聞

訴訟經驗談

法海輪迴

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文藝

法治週報

第一卷 第七期

法治週報社出版

本社業經內政部批准登記

詞題

法治週報發刊紀念

以法爲治若植其標導之使正若培
其苗習習谷風惜惜祈招是則是傲
德音孔昭

覃振敬祝

法律
質疑

答 或 問

伍學驥

或問民法上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注意者。如其平日之注意程度。較普通人之注意爲低。關於債之履行，若欠缺普通人之注意，（重大過失）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仍應負責，是強愚者以不能，如其平日之注意程度，較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高，關於債之履行，縱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若未與處理自己事務者同一，依法文解釋，仍須負責，是責智者以太過，二者無一可者也，意者民法之規定容有未當乎，曰，不然，法律所要求之注意程度，一以債之履行是否有可能性爲衡，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最高限，以普通人之注意

爲最低限，以爲既盡最高限之注意，則債之履行已有可能性，不須其較最高限爲高也，未盡最低限之注意，則債之履行未有可能性，不許其較最低限爲低也，若已盡最高限之注意，則法律之目的已達，縱其處理自己事務之法意，較最高限爲高，而所應加之注意程度，與處理自己事務者同一，即應認爲無過失而不使其負責，非責智者以最高限之注意以上之注意也，此徵之民法第五三五條第五九〇條規定自明，無所用其拘泥也，若未盡最低限之注意，則法律之目的罔達，縱其處理自己事務之注意，較最低限爲低，而所應加之注意程

度，與處理自己事務者同一，仍應認為有過失而使其負責，為保全交易之安全起見，不得不爾也，縱強愚者以不能，所不恤也，故夫法律所要求之注意程度，不須其較最高限為高，不許其較最低限為低者，

一以債之履行是否有可能性為衡而已，所謂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者，只最高限以下，最低限以上，有其適用，民法定之規，固未可謂為不當也。

滬特區法院協定延長有效期三年自本年四月一日起

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我代表與英美法荷巴西挪威駐京代表訂定之滬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將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現經雙方同意，自本年四月一日延長有效期間三年，雙方並來往照會如下，

來照 為照會事，案查西歷一千九百三十年二月十七日巴西，美國，英國，挪威，荷蘭，暨法國各駐華代表，與貴國政府代表，在南京所訂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其第十款規定，「本協定及其附屬換文，定於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即西歷一九三零年四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并自是日起繼續有效三年，屆期經雙方同意，得延長其期間，」現經各本國政府預商提議，將該協定及附屬換文自西歷一千九百三十三年四月一日起，延長有效期間三年，此項協定及附屬換文任何一方如欲取銷，應於期滿六個月前通知彼方，否則應繼續有效，至任何一方通知彼方取銷後，滿六個月為止，茲特聲明此項延長協定及附屬換文有效期間辦法，業經各本國政府同意，相應照會貴部長，如荷同意，即希見覆為盼，須至照會者，英美法荷巴西公使挪威代辦署名

覆照 羅部長覆英美法荷巴西駐華公使挪威代辦照會，為照復事，准本日來照內開（來照全文）等由，准此，本部長茲特聲明本國政府對於上項提議，表示同意，相應照覆，即希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羅文幹署名，



譯叢

美國律師公會風紀規程

(續)

陳漢清譯

第十五節

律師為委託人主張利益之限度

律師固應為委託人利益竭力主張。但不得為虛偽之主張。因虛偽之主張。常致失去社會對於律師應有之信仰。是應注意。律師不應以自己心證為理由。而為其委託人主張無罪或權利。

律師應以其能力與智識。儘量為委託人主張利益。不能因法院或社會之批評。而少減其勤勉從事之態度。因國民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律師在法律許可範圍內。盡力保護。自屬正當。所應注意者。律師切

不可因委託人之要求。而作知法犯法之事耳。

第十六節 制止委託人不當行為

委託人對於法官陪審員證人或相對人如有不當行為時。律師應盡力制止。制止無效時。應即與之解約。

第十七節 律師相互間不應因辦

案而生惡感

訟爭當事人乃係原被兩造。而非兩造代理之律師。故無論原被兩造間之惡感如何。兩造代理律師之相互間。或此造律師對於

他造當事人相互間。均不應隨之發生惡感。審訊之時。對於他造律師之人格如何。尤絕對不應提及。兩造律師私人間談話。亦不宜涉及案情內容。致啓無謂之爭辯。

第八節 律師與對方當事人及証人

律師對於對方當事人及證人。應持公正態度。審訊之時已方之當事人之言行。如有不當之處。律師不得助紂爲虐。蓋律師良心不應爲委託人之意旨所左右。委託人無要求律師在法外予對方以損害或侮辱之權。是以律師不得藉口爲委託人所授意。而爲不正當之陳述。

第十九節 律師爲委託人之証人時

律師爲委託人作證時。除關於職務內事項

如曾爲證明文件或保管契據等事外。應自已立於單純證人地位。而以法庭上自己之職務。轉託其他律師代理。除于必要情形外。律師應避免在法庭上爲委託人作證。

第二十節 關於訟爭案件之報紙紀載

正待起訴或尙未確定之案件。律師不應宣諸報端。以免影響于審判之公平。如於特
定案件有使社會明瞭之必要者。應披露投稿人之真實姓名。敘述事實。應以摘錄法院內所有之文卷爲限。

第二十一節 正確與迅速

律師辦理案件。無論對於委託人或法院。應力求正確與迅速。

第二十二節 公正

律師與法院及其他律師之間。應以公正爲歸束。律師故意錯述文約之內容。證人之證言。對方律師之辯論。法院之判例。或書本之記載等。或引用之判例及法令。明知已廢。而仍力爲主張。或明知未經證實之事實。而仍引爲確證。或對於整個文件或言詞。而斷章取義。以惑弄對方。均與公證之意義相反。應予避免。

律師引用證言及製作書狀。均應以光明態度出之。凡與本案無關或其他明知必遭法官拒絕之證據。律師不應提出。

本節所述各點。皆所以保持律師之人格。以完成其爲司法機關之一也。

第二十三節 對於陪審員之態度

律師不得趨奉陪審員以自損人格。如有爲陪審員安適設想之提議。應於陪審員不在場時爲之。在審訊時或審訊前。律師與陪

審員。應絕對隔離。不得爲任何談話。

第二十四節 律師與訴訟程序

訴訟進行中。程序上臨時發生之事。而與本案內容無關者。律師有自行裁定之權。無須徵求委託人之意見。例如庭期已定。而對方律師忽患疾病。要求改期。訊時。如改期於己方無害者。律師得即予同意。無須徵求委託人之意見。

第二十五節 不應利用對方律師

智識上之欠缺

凡一處法院或律師公會習慣上應有之手續。對方律師所未知者。應隨時通知對方律師。律師代表委託人與對方律師有所協商時。如屬重要者。應以書面爲之。但雖未依法製成文書。而確已議定者。亦不應拒不履行。

第二十六節 辦理司法以外事件

應有之態度

律師辦理司法以外案件事屬常有。如受人委託在立法機關陳述關於立法之意見。或在行政機關有所請求時之態度。應與在法院時同。惟須注意者。辦理時應聲明係受他人委託代理。並不得利用個人私交關係希圖左右決定。

第二十七節 直接間接之招攬廣告

告

律師最有效及最可貴之廣告。莫如確立社會對於本人之信譽。其所由確立之道。在於職業上智識之充實，與辦事之認真。此非可強求。全視個人平日之品格與行為如何，通常發散名片，或出於個人之愛好。或狃於地方之習慣。或為便利通訊起見。

均尚不能謂之不當。但發散傳單。遍登廣告。或拜訪素不相識之人。均非職業上所應為之事。或則間接由地產公司或信託公司招攬訂立契約或遺囑等非訟事件。均屬不當。有時利用報紙大事宣傳。將其承辦案件之情節如何重大。律師之地位如何重要。辦理如何認真等自諛之詞。盡量紀載。均為律師職業所不許。自墮人格。無可寬恕。

第二十八節 直接或間接之唆訟

律師除與當事人有親屬關係或信託關係外。不應勸人涉訟。煽動爭執與訴訟。在法上應受制裁，所謂煽動爭執與訴訟者。如自動為人獵求可為訴訟原因之事實。以期自己可以承辦該案。又律師本人或僱用他人尋覓受傷之人。或其他有訴訟可能之人。唆使涉訟。而自己為之代理。或對於介紹案件之人直接或間接給與報酬。或以

金錢酬謝爲餌，使地方警察，法院或監獄之員役，醫師，醫院辦事員，或其他相類之人。假託善意。勸誘犯人，病人，受傷人，以及無智識之人。向律師請求援助等。均屬不法。律師如偵知同業中人有以上各種行爲之一時。應立即予以警告。不聽則由公會予以除名處分。

第二十九節 保持職業上之尊嚴

律師偵知同業中人有不當行爲時，應告知主管機關。如有當事人因受律師同業中人之愚弄而請求援助時。應立即予接受。律師於審訊中。如發見對方律師有背誓情事。應立即告知有檢舉權之人。新會員請求入會時。其法律智識及品行不合格者。應拒絕其入會，總之。律師應盡力保持本業之尊嚴。及維持司法制度運用之完善。

第三十節 案件之曲直問題

律師於接受委任之前。應鄭重審查案件有無理由。如顯無理由而意在陷害對方者。即不應接受。律師爲委託人出庭，不啻默示該案已經其審查。認爲足受法院公平之審判。故於接受之時。應特別慎重。

第三十一節 對於訴訟之責任

律師對於當事人之委託。並非概須接受。不願接受者。自可拒絕。但一經接受。則應竭誠辦理。不得謂係當事人意旨。而卸其對於訴訟上之責任。

第三十二節 對於律師職務最後

之一言

無論委託人之勢力如何。如要求律師爲違法或有傷道德之事。或對於此類情事徵詢

意見。律師應立予拒絕。否則即應受嚴厲之制裁。反之。如能勸導委託人謹守法規及道德。實為最光榮之行爲。於委託人亦最有實益。值得社會之贊揚。總之，律師

對於他人之委託。應忠實處理。對於社會之責任。應隨時顧及。勉為忠實愛國之好國民。是則本規程之微旨也。

(完)

犯罪之危險性及特別性

法學博士 牧野英一 著

吳宇經 譯

本論文，載於日本法政新誌第十卷第四號五八頁至六四頁，為彼國刑法新派代表東京帝大教授牧野英一博士初年名著，所謂犯罪行爲之危險性及特別性，不但為當時新穎明快之主張，即其最近諸種刑法著述，亦不逸此範圍，從知犯罪之危險性及特別性，為犯罪構成客觀基礎要件，證以蘇俄一九二六年刑法，排犯罪及刑罰之語，代以社會的危險行爲及社會防衛處分之語，此論文殊有參閱必要，本論文，日本書肆，早經絕跡，博士復未收入於刑法研究，而其鉅著日本刑法，亦無是項專論，故譯者留東時，在上野圖書館特索譯該雜誌持歸，今承熊達孫先生囑辦譯稿機會，特

檢刊以餉閱者，

犯罪主觀的要件，須有所謂責任能力及責任條件（故意及過失）。其客觀要件，所需者果如何耶？

一般解犯罪之客觀要件，對結果有行爲因果關係。蓋犯罪為列舉於刑罰法令有責違法行爲，所謂有責要件，該當於主觀的要件。列舉於刑罰法令事項，即存於結果與行爲間之因果關係，該當於客觀的要件。若夫所謂「違法」要件，以之為消極的條件，有別種之性質，其地位多少有不明白。

余輩竊論犯罪客觀的要件，為行爲之危險性及特別性。所謂內容，與一般學者非敢有異。而其間又有多少議論，非無不同，請試述之：

夫犯罪之成立，不必要結果之發生。各種犯罪之既遂，常以結果發生為要件與否？另一問題。法律明認未遂犯而無結果所為，尚於一定之場合認處罰，未遂既遂，概括論之時，畢竟為危險觀念，屬犯罪行為之一要件。只關於犯罪者之觀念，所採主義異，因之其說明亦異。從主觀主義，以犯罪為惡性之表現論者，有危險行為，始得知犯人之危險性情，故然其說。從客觀主義，以犯罪為損害原因之論者，於危險行為場合，在破壞社會安寧，故然其說。

行為對外界有一定影響，即使結果發生場合，為行為之危險性，最為明白。因之法律以多數場合結果之發生（即因果關係），為犯罪要件。換言之，行為適合於刑罰法令所列舉場合，即為結果發生場合。行為對其實害有危險性，故為犯罪。

定行為危險性有三說：

第一 客觀說 基於行為之客觀的性質而下觀察，對結果以其可能性之範圍，論行為危險性有無之說也。

第二 主觀說 以行為本人信為有危險性行為，可稱為危險性之說。其說曰，所謂未遂犯之場合，無結果之發生。客觀的論之，則絕對無危險。只信為危險而為行為，則本人有危險性格之表明，得處罰之。

譯 叢

第三 折衷說 基於社會一般的見解判定，依社會之人心，感覺為危險行為與否以判定之說。換言之，社會視為危險行為，即為有危險性。

蓋是等議論，關於不能犯之觀念，特為學者所爭。即某行為不惹起結果場合，未遂犯與不能犯，應依如何標準為區別問題之論爭是也。而移以論行為之危險性，為一般之標準，獨不可乎？

如今對上三說，述余輩之見解。原來行為危險性，客觀的不可不謂難以斷定。蓋未遂犯客觀的論之時，則其行為為無危險意味雖無疑，而吾人不躊躇以之為遇犯罪。主觀說，僅以行為本人之見解為標準，故行為自體，不下何等觀察，直可謂與探究犯人之意思為同一結果。果然，此說與犯罪成立，以行為為必要之原則，不可不謂相背馳。

余輩採折衷說，社會一般見解上認為危險行為，始可得視為危險性格之表現，又社會依之可得視為破壞安寧故也。余輩所採之思想，可稱為一種主觀說。然而與所謂主觀說異者，不基於犯人之個人的主觀，而在基於社會一般的主觀之點。此「一般主觀主義」(general effectiveness universal) 之語，說明危險觀念，為荷蘭碩學瓦安哈美爾氏之所用。

第七期

犯罪行為有危險性之外，更不可不有特別性。

行為若不脫逸社會一般之常規，不但不得稱為表明反社會的性格，縱令有危險性行為，不可不容許之。蓋社會以生存競爭為始終，故各人之行為，於其反面常為他人之損害。只其行為脫逸社會之常規，始社會不可不禁之。敢為如斯行為性格，以之為惡性，不可不鎮壓。

法律不積極的規定行為之特別性，以之為消極的規定，認數多違法阻却之原因。即某種行為，法律認其為權利而保護，故為違法阻却之原因。（例如民法認懲戒權，訴訟法認逮捕權，監護法認監禁之權利。）某種行為，法律將其放任，故為違法阻却原因。（基於緊急狀態及正當防衛行為）而某種行為，法律以之為權利而不列舉，又不明以之放任，單以正當之故，為違法阻却之原因。（正當業務）

所謂違法阻却原因，結局行為不逸脫社會上之常規意味。蓋生存競爭，於任何時代，任何場所，常行此自然界之大事實，到底不能以人力排除。只法律與生存競爭以秩序，定各人行為一定之界限。於安寧之間，和樂之裏，進行宇宙之大則。於茲某種行為，其結果害他人之利益，尚不可不以為正當。某種行為禁之

，他人之利益，不可不有所尊重。如此生社會上常規觀念，為定行為正不正之標準。

多數學者，以犯罪列舉於刑罰法令行為，為有實違法。此定義，為說明法文之前提。余輩非必為不可，而此單非不過羅列要件乎？竊疑如此定義。吾人到底認學理的犯罪觀念否？蓋羅列非科學，羅列為搜索事物之裏的精神，以發見其生命為任務故也。

次關於「有責」觀念有疑，只為問題外，姑置不論。至其列舉於「刑罰法令行為」之觀念，恰近犯罪者之犯罪觀念也。

加之就「違法」要件考之，行為列舉於刑罰法令外，更要違法，此觀念非重複乎？若非正當防衛，非緊急避難，非職務行為之意味，使用違法文字，於觀念為無謬誤。則列舉違法阻却原因。定消極的犯罪之觀念，為科學上之定義，不可不謂多少欠穩當。蓋舉消極的要件，定事物之本質，此非彼亦非，不得謂為精確明了之思想。

再言暫研究，限於犯罪之客觀要件。余輩解犯罪之客觀要件，為行為之危險性及特別性為定義。雖非不知語欠精緻，而觀念多少覺有思想之明了，敢乞大方教示。

一九三三，一，二七，於河南鄭縣地方法院

司法院解釋

自第八四一號起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八四一號（二十二年一月十

五日）

逕復者准

貴處上年五月十七日公函（第一九四零）開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爲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及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先後呈請解釋商會會員代表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疑義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會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但書之規定一會員雖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對於被選舉權並無限制自應依商會法第四十條準用同

解釋

法第十四條規定認各代表均有被選舉權至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所謂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者其一會員所有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於其所派代表不僅一人時應由其所派之各代表共同行使之非以其數人中之一人行使表決權及選舉權之謂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丈官處

附原抄呈一

呈爲呈請事竊查現行商會法第三章第十四條規定「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又同法第八章第四十條規定「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別有

第七期

解 釋

第七期

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規定」是則商會聯合會選舉時各會員所派之會員代表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依據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全省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惟此項條文內「選舉權三字是否僅指選舉權而言其被選舉權有無包括在內本會頗為疑義用特備文呈請鈞會察核究竟省商會聯合會會員代表是否均有被選舉權乞即指令抵遵實為黨便謹呈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部长陳聯芳

附原抄呈二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查商會法第十四條「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又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全省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按照以上規定如會員代表爲一人時則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享有均歸此一代表自屬不生疑問但如某一會員出席代表爲二

人或三人時則除以一人行使表決權及選舉權並享有被選舉權之外其餘代表二人或一人既不能行使表決權及選舉權究能否享有被選舉權法無明文規定如會員代表二人或三人均有被選舉權是以一會員而有兩個以上之被選舉權似欠公允如一會員只有一被選舉權倘其代表爲二人或三人時究應如何限制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會鑒核示遵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陳訪先李東園馬恩忱

司法院咨院字第八四二號（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爲咨復事准

貴院上年五月三十日咨（第一三八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罷免鄉鎮監察委員程序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罷免鄉鎮監察委員在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未施行以前尚無法定程序惟鄉鎮長依鄉鎮

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本有權召集鄉鎮大會而罷免監察委員依同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又為大會之職權則其罷免如果經大會合法之決定自應在准許之列至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以後（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關於自治職員之罷免自應依該法所定程序辦理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據浙江民政廳呈據海甯縣長汪淮呈稱據本縣第三區長張效呈據樓廈鄉鄉長范坤山聲請書稱竊因本鄉鑒於監察委員殷桂芳在本村行為不端有關本所名譽於三月三十日特開鄉民大會討論茲事當經共同議決應予撤職並由候補監察委員祝許春充之在錄自應照辦理合備書聲請仰祈鑒核准予轉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監察委員殷桂芳行為不端與否固難確信惟經鄉民大會

解 釋

議決似屬公意擬予照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鄉鎮民大會罷免鄉鎮監察委員及其他自治職員之手續修正縣組織法及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均無明文規定至奉發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對於罷免手續雖有規定但迄未奉令施行所有鄉鎮民大會罷免鄉鎮長副鄉鎮長及監察委員調解委員等究應採用何項手續暨該鄉民大會議決罷免監察委員殷桂芳以祝許春遞補是否合法縣長均未敢擅斷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廳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罷免縣委鄉鎮長副鄉鎮長及罷免鄉鎮調解委員縣組織法第四十六條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已有明白規定惟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八條規定罷免鄉鎮監察委員應依法定程序是否指同法第二十五第一項後段之特別事件及第二項後段關於監委本身事件之臨時會召集程序而言又罷免案是否可以鄉鎮長名義單獨提出抑須另由公民提出其提案其人數應否限制可否參照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又如可參照上項規定辦理則在尚未設置區監察委員會時提案法定人數究歸何種機關審查案關法律解釋理合

第七期

解 釋

備文呈請鈞部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八條規定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至罷免程序則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三章內雖有明文規定惟尙未奉令施行可否參用如可參用本章第三十四條後半段規定鄉鎮坊監察委員之罷免案由區監察委員審查但縣組織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區監察委員會於區長民選後設置之則在區監察委員會未成立前關於罷免案提案法定人數究應歸何種機關審查事關適用法律本部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適用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八四三號（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請解釋當事人請撤銷和解程序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就訴訟上之和解而有爭議應由當事人向受

第七期

訴法院爲和解應行撤銷或未合法成立之聲明請求依試行和解未成立之普通程序繼續審判受訴法院本於當事人言詞辯論之結果如認其和解不得撤銷或業已合法成立得以終局判決（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二條）宣示該事件已由和解而終結如認其和解應行撤銷或未合法成立而他造有爭執時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五條爲中間判決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按民事訴訟法條例不服解和準用再審編規定業因新法頒布而廢止如遇當事人請求撤銷和解法院究應續行舊訴訟程序抑或令另案提起撤銷和解契約之訴二者均不無疑義蓋由前之說不但於現行民事訴訟法無可依據而且就和解應否撤銷亦未便於主文遽爲宣示前後之說依民法債權編第二章第二十三節固得爲訴之標的但如係第二審法院所爲和解在受訴法院認爲具有撤銷或無效

之原因時又未便遽進為本案之審判案懸待決究依何種程序較為適當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遵行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八四四號(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逕復者准

貴部上年五月十七日公函(第二二三號)開據山西高等法院呈以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一款發生疑義轉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謂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一語依刑法內亂條文處斷之案件如其實質與反革命罪相當者亦包括之相應函復

貴部查照飭知此致

司法行政部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呈稱反省院條例第

解 釋

五條第一款規定凡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而有悛悔實據者送入反省院等語似反省院專為收容反革命而設如原係

按內亂罪處刑應否援照反革命人犯送反省院反省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一語所謂受反革命罪究以依反革命罪條例及暫行反革命治罪法處斷者為限抑凡依刑法內亂條文處斷其實質與反革命罪相當者亦可包括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查核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照實叙公此致
司法院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八四五號(二十二年一月三日)

逕復者准

貴會上年五月十八日公函(第五二七號)開准中央秘書處檢送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工廠巡查更夫雜役應否加入公會疑義一案轉函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私人企業所僱用之巡查更夫雜役等依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之規定得依工會法加入工會相應函復

第七期

解 釋

第七期

貴會查照飭知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抄呈

呈爲呈請事案准河北省實業廳第一四五號公函內開逕復者案准貴會第一九八一號公函略開爲啟新洋灰工廠巡查更夫雜役等應否加入公會一案按法令解釋應准加入請查照並轉飭等因准此查立法院第九十二次會議議決行政院轉送上海特別市政府及工商部關於公會法各疑點解釋文第五點載所稱各機關之僱工員役與工人究應如何區別及僱用員役已有工會組織或已加入工人組織後之工會者是否應即解散或一退出一節查員役與工人區別之處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業經明白規定自可依據辦理其僱用員役如已有工會組織或已加入工人組織之工會者應令解散或退出等語業經載入第十七期工會公報並經前工商部勞字第一四五一號訓令各省工商建設等廳并註外各領事館知照各在案本廳詳加考慮自應仍遵照院議令其退出工會以符法制至來函所詢本省各工廠對於工廠法究以遵行至若何程度一節查上年奉實業部令知以本年十月一日爲工廠法開始施行日期本廳當即通令各工廠遵照施

行迭據各工廠呈述工廠法第八條工作時間第十二條帶工夜工第十四條工作中休息時間第十五條星期休假第十七條特別休假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五條工作契約之終止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八條工人津貼及撫卹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五條工廠會議等各施行困難之處本廳查核其聲敘理由尙屬實在乃於上年九月十七日召集各地工廠負責人來廳會議共同研究施行步驟並承貴會函派常委陳君訪先參加列席結果由本廳將以上奉行困難各條加具意見呈請河北省政府轉咨實業部解釋日前陳部長因公蒞津並由本廳長將施行工廠法困難各條開具節略面呈陳部長懇請早日解釋以便轉飭奉施各在案迄今尙未奉有回示准函前因相應函復查照並請轉令唐山市黨部遵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當復以查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係解釋國家各機關及所屬工廠之職員與僱員之區別顯示各機關之職員與僱員不得組織或加入工會至立法院之解釋亦係專指各機關之僱用員役而言與私人經營之工廠內僱用員役決不能同呈一律故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明定凡從事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事業以外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雇人員無論其爲職員員役或工人均得

工依會法加入工會足見條文清浙不容混同如以國家各機關或屬於各機關之工廠內所組織之工會與私人企業內所組織之工會視同一律則不惟國家機關與工廠混淆難分即工會法施行法第四第六兩條亦顯有抵觸按啟新洋灰公司係私人企業其中巡查更夫雜役等應視為不同職業之工人應加入工會無疑等語函復查照在案惟事關法令疑議本會不敢妄斷仍擬請予解釋所有啟新洋灰公司巡查更夫雜役等究竟應否加入工會問題理合呈請鈞會鑒核示遵實為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李東園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陳訪先

馬恩忱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八四六號(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逕復者准

貴會上年五月十日公函(第四三五號)開准中央秘書處檢送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工會法第十七條疑義一案轉函

解 釋

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會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之特別基金乃圖鞏固某事業之基礎而特別儲藏之基本金所稱臨時募集金或股金一係因臨時事故而募集一為設置舉辦或組織某事業依其所定之股份而募集三者性質及用途各不相同若因舉辦工會法第十五條所列舉之各事業而為徵收時其徵收名義應依其事業性質及所定設置舉辦組織之方法定之工會因事負債須籌金清償時應依同法第十七條所定呈請程序以法人名義徵收

臨時募集金相應函復

貴會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抄呈

呈為據情轉呈懇予解釋事案據湘潭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為呈請轉呈解釋事竊查工會法第十七條所稱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三者之名稱既異而

第七類

解 釋

性質與用途當有不同究其各異之點安在常滋疑竇如同法第十五條第二款至第八款各項事業之舉行究應採用何種徵費名義又如工會因事負債須籌金償債時其籌金名義是否可以援用第十條條文之規定如不能援用時究應採用何種徵收名義方為合法以上各點因係法令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會轉呈中央俯賜解釋指令轉遵深為黨便謹呈等情據此查此案事關法令本會未便擅決理合備文呈報鈞會懇迅予解釋俾便飭遵實為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張炯
黃家聲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何 鍵

司法院咨院字第八四七號(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為咨復事准

貴院上年五月十六日咨(第一零四號)

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訴願法及商標法之適用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標法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

第七類

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所定乃就不服撤銷處分等項對於訴願法第五條所定之提起訴願期間而設之特別規定非謂商標事項得提起訴願者僅以各該條所定者為限故商標局批駁請求評定致損害請求人之權利或利益請求人自得依訴願法第一條提起訴願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實業部長陳公博呈稱查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商標法第十九條第四項對於撤銷之處分第二十八條對於再審查之審定第三十六條對於再決定之評決各有得依法提起訴願之規定第二十九條對於異議又有準用前條規定之明文以其性質論之訴願法為普通法其規定為一般的商標法為特別法其規定為個別的然因此有一疑義即商標局批示之事項不屬前述各條之範圍者例如有以登載商標公報已滿三年之商標

請求評定商標局依商標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批駁後呈請人能否提起訴願本部應否受理現有兩說（甲）謂批駁亦係一種處分與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並無不合商標法雖未特別規定亦可適用訴願法提起訴願（乙）謂商標法對於訴願已一一特別規定依特別法有規定者不適用普通法之原則凡屬商標事項未經該法許以訴願者不得訴願二說孰是事關法律適用本部未敢擅斷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自應准予照轉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查照解釋見復俾便飭遵此咨

司法院

司法院咨院字第八四八號（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為咨復事准

貴院上年六月二十一日咨（第一七四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

體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定有明文兄弟數人業已分家雖仍同門居住不得謂之一家（二）鄉鎮長副鄉鎮長監察委員與閭鄰各長為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本地地方公職但應注意同法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至地方私人法團各會社之會員社員不得以同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有職業或地方公職論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抄咨（江蘇省政府第七二五號）

為咨請事據民政廳呈據鎮江縣保衛委員會委員長張鵬呈稱案據第一區區長張祖武呈稱竊查縣保衛團法第五條原文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入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之（一）家無次丁者（二）殘廢者（三）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四）在外有職業或現任地方公職者（五）在學校肄業者各等語本區為協

解 釋

第七期

解 釋

助區團部徵集團丁對於家無次丁之戶經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一家之中苟有兩丁以上者准留一丁免其入團若其家各丁之中除有縣保衛團法第五條所列各款情形之外僅餘一丁亦應免其入團惟一家以內譬如兄弟數人設已分家而仍同門居住者是否以家無次丁論此應請解釋者一也屬於區團以內之鄉鎮長副鄉鎮長監察委員與閭鄰各長是否為地方公職此外關於地方私人法團各會社會社員是否亦能以職業或以公職論此應請解釋者二也以上二點關於徵集團丁不無發生疑義為此呈請解釋等情理合轉請解釋示遵查事關法令解釋本應未便擅擬轉請核示到府相應據情咨請查照予以解釋並希見復以憑飭遵此咨內政部

主席顧祝同

司法院指令院字第八四九號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令代理青海高等法院院長曹文煥

呈為西互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刑法

各條疑義及商事公斷處章程能否援用併

第七期

請解釋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除西互地方法院原呈內第二問及第三問臚列具體事實請求解釋核與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之規定不合應不予解答外原呈第一問總商會商會之會長或常務委員其所處理之事務並非公務當然不能認為公務員至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依商會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為商會之職務其未成立商事公斷處之商會所辦理之商事公斷事宜兩造如均願遵從應認為有效至從前施行之商事公斷處章程非商會法之附屬法令依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之訓令除與中國國民黨綱主義或國民政府法令抵觸外應准援用自不因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而失效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據情轉請解釋事案據西互地方法院呈稱呈為轉呈解釋事查刑法第十七條載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等語依此規定除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外均不得稱為公務員惟如各省縣所設立之總商會商會等係根據於商會法而該會會長或常務委員是否包括於上開條文之內此應請解釋者一設有甲法院據乙債權人之請求將丙債務人傳案審理尙未終結而丁商會復據戊其他債權人之聲請將丙債務人所開之商號查封查閱商會法全文並無查封之規定（依照民事執行規則係屬甲法院職權）究竟丁商會此種查封行為是否觸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罪抑另犯其他罪名此應請解釋者二再如甲法院認為有訊問丁商會之必要依法票傳屢抗不到當經強制到院正核辦問丁商會復揚言罷市云云以致甲法院於執行職務上不免諸多窒礙該丁商會又是否觸犯同法妨害公務罪名如果認為犯罪應依何條處斷此應請解釋者三現本院有此類案件亟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解釋俾有遵循謹呈等情據此再查商會關於商業之調處及公斷

解 釋

事項原有商辦公斷處之組織設遇有未成立商辦公斷處之商會其辦理商辦公斷事宜是否認為有效又民國二年一月三十日頒布之商辦公斷處章程刻下能否援用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擬理合一併具文轉請
鈞院統賜解釋俾便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司法院院長

司法院指令

代理青海高等法院院長曹文煥
院字第八五零號（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為江寧地方法院轉請解釋禁煙法第十八條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禁煙法第十八條所謂依第十六條最高之刑處斷係指該條最高度之無期徒刑而言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江寧地方法院院長周繼輝呈稱竊查禁煙法第十八條載負有禁煙責任之公務員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縱容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十一條之罪者依第十六條最高度之刑處斷等語第十

第七期

解 釋

六條載公務員庇護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十一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情事者處無期徒刑詳譯第十六條立法意義如無收受賄賂情事最重之刑爲十年有期徒刑如有收受賄賂情事則處唯一之無期徒刑設有案件適合於禁煙法第十八條情形如依無期徒刑處則第十六條下段規定者明係唯一之刑無所謂最高度之刑也如依十年有期徒刑處則第十六條下段略而不論究與法文文義不合況第十六條庇護是積極行爲情節頗重縱容係消極行爲情節較輕如情節較重之罪與情節較輕之罪科刑相等亦失情法之平不無疑義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解釋指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院院長

司法院指令

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院字第八五一號（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爲未陽縣縣長轉請解釋民法繼承遺產權及扶養義務各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妻
依民法第一一四四條繼承夫之遺產即屬

第七期

妻之所有帶產出嫁並無何種限制至無嗣之寡媳及其收養之子女關於其翁姑之遺產依民法第一一四零條並無爲其夫或爲其養父母代爲繼承之權但得依民法第一一四九條酌給遺產又女子之於父母依法固應負扶養義務惟其扶養應以其私人之經濟能力爲限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仰祈
核示事案據未陽縣長周宗謙代電稱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已爲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所規定但妻繼承夫之遺產如改嫁時是否仍可帶產出嫁又寡媳無嗣及寡媳收養子女是否應繼承翁姑之遺產又現新法頒布後女子對於父母當有扶養之義務但現今女子財產多未獨立且根本並無原有財產如須負擔扶養義務時是否可由夫妻聯合財產或就夫之財產負擔之凡此疑問統乞
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應候轉請解釋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俯賜解釋令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最高法院裁判

趙中順與陳炳禮因確認婚約不成立
事件上訴案 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民事第一庭判

決（上字第一八九三號）

判決要旨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此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亦為婚姻自由原則所生之當然結果

上訴人趙中順年三十三歲住泰安縣東良莊

被上訴人陳炳禮年二十歲任泰安縣良莊

右當事人間確認婚約不成立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七日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裁判書牘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此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亦為婚姻自由原則所生之當然結果本件被上訴人經其叔祖母陳程氏陳趙氏於民國二十年二月間許與上訴人為妻自不能認兩造間已成立合法之婚約雖據上訴人稱當時已得被上訴人之同意然查閱原卷上訴人絕不能就此為相當之舉證至陳程氏陳趙氏在第一審為共同被告與被上訴人立於利害相反之地位其言當然不能採用原審認上訴人之主張為不可信於法並無不合上訴人聲明廢棄原判決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張恆高與張恆遠因確認立嗣成立事

第七期

件上訴案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民事第一庭判決

(上字第一八九八號)

判決要旨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之法例兼祧兩房之人無子立嗣除擇立時別有分別承繼之表示外當然由一嗣子承祧

上訴人張恒高二十七歲住東鄉姚家橋張家巷

被上訴人張恒遠二十三歲住東鄉姚家橋張家巷

右當事人間確認立嗣成立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卷查上訴人在第一審起訴略稱光緒十四年民大伯祖茂章去世無子遂由二伯祖之子盛潤兼祧故譜牒第十四册茂章名下記載明兼繼胞弟茂芝之子盛潤為嗣線譜亦同但盛潤於光緒十九年亡故年僅十九歲尙未授室生子大二兩伯祖支下均已絕嗣遂由三伯祖茂槐支下盛連之長子恒遠入繼大伯祖茂章為嗣孫故譜牒第十五册茂章嗣子盛潤名下載有入繼堂第盛連長子恒遠為嗣一語足徵

恒遠久已入繼茂章為嗣孫毫無疑義等語是被上訴人為盛潤嗣子而盛潤原係兼祧茂章茂芝兩房已為上訴人所明認按民法親屬編施行前之法例兼祧兩房之人無子立嗣除擇立時別有分別承繼之表示外當然由一嗣子承祧本件被上訴人既係入繼兼茂章茂芝兩房之盛潤為嗣子上訴人憑空主張其僅能承繼茂章一支顯有未合雖謂該族譜牒茂芝名下並無以被上訴人為嗣孫之刊載但經原審查明其譜牒上冊載兼祧子之子僅在一房掛線者不一而足固不能因此推定被上訴人祇繼一房復查茂芝遺產早歸被上訴人管業無異且有另案判決可據則其入繼之始確係並祧茂芝之一房尤無疑義該族重行議立上訴人為盛潤嗣子以另繼茂芝自不能認為有效原判廢棄第一審判決將上訴人之訴駁斥委無不當上訴論旨雖臆列多端均無可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五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王化氏等意圖供給他人犯罪而持有鎗炮等罪上訴案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刑事

第三庭判決(非字第一一四號)

判決要旨

被告犯數罪其中有一罪或數罪應依法

減輕或酌減其刑者須先就其本條法定主刑減輕若干而後再就其宣告之刑與他罪宣告刑定其執行之刑期金額方爲合法乃原覆審判決不依上開說明先宣告其應減之刑竟於定執行刑後始依據其所引用之法條遞予減科尤屬違法

參考法條

刑法第八十一條 有期徒刑應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

同法第八十三條 罰金應加減者祇加減其最高度

同法第七十條 併合論罪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在例定其應執行者

三 宣告多數之有期徒刑者於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四 宣告多數之拘役者依前款之例定其刑期

裁判書附

五 宣告多數之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餘略）

刑法第二十八條 不得因不知法令而免除刑事責任但因其情節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同法第七十七條 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減本刑

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王化氏女年五十七歲平原縣人住許家舖

王蕭氏女年四十二歲平原縣人住許家舖

右上訴人因被告等意圖供給他人犯罪而持有軍用槍炮等罪案件對於山東平原縣法院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七日覆審判決認爲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執行褫奪公權及其他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王化氏王蕭氏各執行褫奪公權八年

理由

上訴意旨略稱查原判決對於在逃之許長江即王妮子雖未明揭其會犯何罪但既經警察隊聞信查拿當然可視爲

第七期

裁判書續

依法逮捕之脫逃人原判援引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處斷本無不合惟查依法得予減輕或酌減者均應於其本條法定刑上先予減輕幾分之幾而後就其所減範圍內宣告其罪之刑方為適當原判乃予定執行刑後始依其所根據之論減法條遞予減科已屬違誤況 刑法第二十八條所謂不知法令係指對於刑罰法令之認識有所錯誤且其行為不含有惡性者而言該被告等既明知王妮子為匪徒以感情關係容留於其家內並於警察前來搜索之際將王妮子寄放之手鎗一支收藏腰間均非毫無惡性者可比原判竟於酌減外復引刑法第二十八條但書予以遞減尤難謂適法又查宣告多數之有期褫奪公權者只執行其中最長期之褫奪公權為刑法第七十條第六款所明定原判對於藏匿犯人罪所處褫奪公權三年及持有鎗支罪所處褫奪公權八年不就其最長刑期八年定其執行刑而宣告執行褫奪公權十年亦屬不合應提起非常上訴請依法糾正等語原判決認定事實略謂被告王化氏與王蕭氏姑媳同居王蕭氏因其夫外出多年遂與土匪許長江即王妮子通姦許長江故常匿王蕭氏處並將手鎗一枝寄藏其家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為警察隊偵悉前往逮捕許長江逃走王化氏即將其所寄手鎗藏於腰間為警察搜獲送案云云查被告犯數罪其中有一罪或數罪應依法律減輕或酌減

第七期

其刑者須先就其本條法定主刑減輕若干而後再就其宣告之刑與他罪宣告刑定其執行之刑期金額此觀於刑法第七十條第三四五各款規定至為明顯本件被告等因藏匿依法逮捕脫逃人及意圖供給他人犯罪而持有軍用槍枝各罪原審引用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漏引第一項）軍用槍炮取締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依刑法第七十條第三款併合論罪并以被告等婦女無知誤觸法網且又生計困難情尚可憫適用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七十七條遞減其刑不但以不知法令為減輕理由已不能認為正當且其減輕本刑不依上開說明先宣告其應減之刑乃於定執行刑後始依據其所引用之法條遞予減科尤屬違法復查宣告多數有期褫奪公權者止應執行其中最長期之褫奪公權刑法第十七條第六款定有明文原判決就被告所犯藏匿脫逃人罪宣告褫奪公權三年持有軍用槍炮罪褫奪公權八年於法固非無據惟其對於執行褫奪公權不以最長期之八年為標準竟予執行褫奪公權十年按照上開條款亦有不合上訴人於判決確定後提起非常上訴應認為有理由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刑法第七十條第六款判決如主文

張葆英偽證抗告案 廿一年十月六日刑事第

二庭裁定（抗字第二七五號）

判決要旨

第一審科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三年判決確定後經第二審依大赦條例減處有期徒刑四月惟於緩刑之宣告未經釋明被告應向原第二審聲明請求裁定方為適法

參考法條

刑法第九十條 受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同時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 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前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免除後三年以內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大赦條例第一條 凡犯罪在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為三

裁判書牘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者均赦免之專科褫奪公權或沒收者亦同
同條例第二條 除依前條赦免者外犯其他之罪其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減刑三分之一七年未滿者減刑二之一但屬於左列各款所定之罪不予減刑（下略）

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 當事人對於科刑裁判之解釋有疑義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

抗告人張葆英男年三十九歲諸暨縣人住縣後業商
右抗告人因偽證案件不服浙江高等法院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一日減刑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理由

查當事人對於科刑裁判之解釋有疑義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此為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所明定本件抗告人因偽證一案於科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三

第七期

裁判書讀

第七期

年之判決確定後經原審依據大赦條例第二條以裁定減處有新徒刑四月抗告人就該裁定對於原判緩刑之宣告未經釋明發生疑義按照上述法條自應向原審聲明請求裁定方為適法乃竟向本院提起抗告顯係違背法律上程序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裁定如主文
何銀元意圖詐財而留恐嚇信致人受損害抗告案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刑事第二庭裁定（抗字第二七八號）

判決要旨

留信恐嚇取財雖應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處斷但究與大赦條例第二條第五款之強盜不同就令有放火之事仍非該條例所謂強盜放火不在不予減刑之列

參考法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 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二 意圖詐財而留爆裂物或恐嚇信致人受損害者（餘略）

大赦條例第二條 除依前條赦免者外犯其他之罪其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減刑三分之一七年年未滿者減刑二分之一但屬於左列各款所定之罪不予減刑
（五） 強盜海盜而放火或強姦者（餘略）

抗告人何銀元男年二十八歲新昌縣人住新屋頭業農

右抗告人意圖詐財而留恐嚇信致人受損害案件不服浙江高等法院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駁回聲請減刑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理由

本件抗告人意圖詐財留恐嚇因未得財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業經判決確定在案查留信恐嚇取財雖應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處斷但究與大赦條例第二條第五款之強盜不同就令抗告人有放火之事仍非該條款所謂強盜放火原裁定竟引該條款駁回減刑之聲請顯有誤會抗告意旨難謂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四條裁定如主文

立法新聞

立法院會議十日通過憲草委會組織條例起草程序分三期一年完成廣徵意見 着重人民經濟權

立法院十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三屆第四次會議。出席委員，朱和中，馮兆異，史尙寬，陶玄，黃一歐，盛振為，戴任，劉積學，李仲公，戴修駿，孫維棟，周一志，趙琛，陳肇英，羅連炎，吳尙鷹，姚傳法，陳劍如，鄭煥辰，馬寅初，史維煥，胡宣明，劉迪，程中行，王琪，張鳳九，鍾天心，鄧公玄，劉克儔，周緯，謝壽康，郝朝俊，羅鼎，蔡道，劉盟訓，徐元詒，盧仲琳，丁超五，傅秉常，董其政，張知本，劉景新，衛挺生，趙文炳，王淑芳，瞿曾澤，張維翰，張國元，羅桑堅贊，陶履謙，鄧鴻業，吳經熊，馮自由，鄧哲熙，狄膺，楊公達，鄧召蔭，張志韓，黃右昌，王秉謙，彭養光，王曾壽，賈士毅，王崑崙，陳長壽，焦易堂，陳茹玄，梁寒操等六十八人，院長孫科主

立法新聞

席，秘書陳海澄，王宜漢，程元樹，唐世澐，(甲)報告事項，(一)宣讀二十二年二月三日本屆第三次會議事錄，(乙)討論事項，(一)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市組織法草案案，決議再付法制委員會自治法委員會審查(二)本院法制委員會自治法委員會審查市政局組織條例草案案，議決與第一案併案審查，(三)審議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議決，修正通過，

憲法起草委會組織條例

立法院昨(十)日第四次大會通過「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茲誌原文如次，第一條，本委員會由立法院院長，於立法委中，指定若干人組織之，第二條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長由院長兼任，副委員長由院長於委員中指定之，第三條，本委員會為研究問題起見得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分組研究之，第四條，本委員會設左列二科

第七期

立法新聞

，由秘書分掌之，一，第一科，掌理徵集審查編纂事宜，二，第二科，掌理文書議事紀錄事宜，本委員會職員名額，依照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第五條，本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第六條，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缺席時，由副委員長一人代理，第七條，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議事之可決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第八條，委員會會議時本院顧問及其他本院委員得列席陳述意見，第九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憲法起草委員會昨首次會

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昨開第一次會，通過要案二件，（一）孫委員長及張副委員長提交憲法草案

第七期

起草程序案，議決付本會張副委員長知本，吳副委員長經熊，焦委員易堂，傅委員秉常，馬委員寅初，吳委員尙鷹，陳委員肇英，審查，由張副委員長召集，（二）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議決修正通過，提請大會公決，昨（十）日上午該院開第四次大會，已將該會組織條例修正通過，至憲法起草程序一案，亦於昨（十）日下午二時，由張副委員長召集各審查委員，在立法院開審查會，聞已經大致決定，俟提交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下次會議審議會，該規定每星期開會一次云。

司法新聞 國內新聞

民權保障同盟爲劉煜生被殺案招待新聞記者

(上海訊)

中國民權保障同盟，以鎮江江聲日報經理劉煜生，爲江蘇省主席顧祝同非法拘禁並槍斃案，假華安大廈八樓招待本市新聞記者，並討論應付方法，茲將各情列後，

到會人數 在四時招待席之前，民權保障同盟由宋慶齡，蔡元培，林語堂，陳彬翰，鄒韜奮，伊羅生等先行集會，擬就宣言及辦法，至四時各報各通信社記者陸續簽到四十餘人，由蔡元培主席，招待入座，主席報告 首由主席蔡元培報告，謂歷來中國政治多握於軍閥之掌握，飛揚跋扈不可一世，試觀南北多少軍閥，弁髦法章一意孤行人民處於積威之下，敢怒而不敢言，遂聽其過去，無法挽救，如果現在仍任令軍

閥專政，民權毫無保障，則今日有顧祝同槍斃劉煜生，此後即可作爲其他軍閥之前鑑，民權永無保障，人民永失言論出版等自由，而況以行政人員不經司法機關審判，不宣布真實罪狀，任意拘禁五閱月之久，且予以槍決之刑，死者已矣，生者如何，在座皆新聞界人員。事關切膚，更當竭力設法補救云云、遂將宣言誦讀一過，

發表宣言 中國民權保障同盟爲顧祝同槍決劉煜生宣言云，最近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非法槍斃鎮江江聲日報經理劉煜生，事前並抗拒監察院調查此一血案，實與北洋軍閥在北京槍斃邵飄萍白水之暴行，如出一轍，全國人民應予以嚴重之注意，查人民應享有言論出版之絕對之自由權，爲近代文明國家國民應享之權利，就使劉煜生逸出自由範圍以外之犯法行爲，亦應依法交由司法機關審判，行政機關決不能非法拘禁，更決不容非法處死，而顧祝同竟濫用其權力，既非

法拘禁劉煜生至五月之久，又悍然抗拒監察院之調查，更於抗拒監察院調查之後，進一步非法槍決劉煜生，並查封江聲報館。此種蹂躪人權，破壞法紀之黑暗暴行，已明白證明顧祝同為在實質上與北洋軍閥毫無二式，亦即為我全國人民之公敵，為維護人權，對於顧祝同之軍閥暴行，全國人民，應共起而作堅決之抗爭。（中略）

本同盟為維護民權，爭取民權而組織，對於顧祝同非法決劉煜生之善行，本同盟表示堅決之反對，同時本同盟認為顧祝同以現在之行政官吏，公然弁髦法，蹂躪民權，政府如無以裁制此種暴行，實為政府之大差，本同盟茲謹特向政府提出要求三項（一）迅將顧祝同及其他有關係負責人員免職並依法懲辦（二）公佈

顧祝同所認為「宣傳共產」之江聲日報副刊所載諸文，（三）切實保障民權，務使以後不至再有此項同類之事發生，

孫夫人意 繼由孫夫人宋慶齡女士起立發言，謂顧祝同槍斃劉煜生，關係重大，不容忽視，而不防止，恐以後再有同樣事件，故今欲達到懲凶，亦所以防未來，今欲達此，則人民非有偉大之表示不可，報界司人民喉舌，應先要求各報停工一天，以振民氣，

全體意見 次由鄒韜奮史量才伊維生陳彬蘇謝武剛等次發第表意見，大致第一應先決定一個目標，而在一致主張法辦顧祝同，治以應得之罪，一面收集關於劉案種種之參攷證物，隨時發表，第二積極以言論表示民意，全國一致動員，

訴訟經驗談

忍齋

序

俗稱老吏斷獄。蓋所貴乎老吏者。以其明習律例而經驗多也。片言折獄。必使無訟。此尼父示人以聽訟之道也。嘗見少不更事之人。仕宦爲吏。高坐堂皇。而兩造訟爭於其前焉。兩造之所訟爭者。本皆取決於庭上也。而坐於庭上者。或則優柔寡斷。不發一言。任其互訟。罔知取捨。或則叫囂怒罵。剛愎自用。不使兩造得盡其辭。唯斷之以臆。過與不及。皆失之也。少不更事者如此。有之。終身爲吏者。亦有如此。是則老不更事矣。是亦不可貴也已矣。不更事之人。無分老少。斷獄之吏。又何分乎老少耶。更事者是爲循吏。片言折獄。其又何難。茲編所錄。皆乃當今循

吏經驗之談。余唯供抄寫之役而已耳。共和二十二年二月二日忍齋序。

袁隨園詩云。獄豈得平寧結早。判防多誤每刑輕。三復斯言。洵有至理。普通人民。除刁狡好訟者外。非至萬不得已。決不願涉訟法庭。一旦涉訟。久延不決。則爲之傾家破產者有之。甚或因訟成隙。永結不解之仇焉。聽訟者苟能體念民瘼。洞悉民隱。知其癥結之所在。比即爲之解紛釋爭。明其是非。判其曲直。則人民莫不戴之若青天。

辦案最重初供。蓋初供較多真實也。刑事案件。被拘傳者。乍履法庭。每張皇失措。情不自禁。而照實供述。故善爲吏者。隨到隨問。不稍停留。亦恐被拘傳者。輾

轉自思。多方狡賴。易失其真也。

無論民刑案件。問官最忌迭易生手。一易生手。在審判中。既應更新審判之程序。而當事人刁狡者於焉以逞。諱愿者則苦於應肆，問話既多重複。答語決難前後一致。刑事經檢察官偵查起訴後。一至審判時。被告每多翻易前供。即以偵查中之筆錄。向之宣讀。被告亦多矢口不承。虛耗時間。徒費口舌。有百弊而無一利。檢察制度之宜廢止。即此可見。至若檢察與審判。彼此公文之往返。耽擱時日。爲害於人。猶其弊之小焉者耳，

問案重口供。爲中外古今不易之理。而記口供者。其人才不易得也。一字之差。人民之生死以之。一句之遺。訴訟之勝敗繫焉。紀錄科之書記官。其責任猶重於推檢

。飲酒殺人。醉與不醉。大相逕庭。醉則可生不醉則死。此刑事也。不告不理。爲民事訴訟之大原則。如得以言詞起訴之簡易程序。原告所主張數項標的之權利。而紀錄者漏其一項。則判決自必隨之而誤。關係之重大。已可想見。紀錄潦草者。或多出於當庭。而紀錄工整者。必係由於事後之整理。潦草之中。真相或猶存焉。工整之詞。則近於自造。無論如何。決不能盡其情狀。當庭紀錄。不僅當事人之一言一語。有聞必錄。即當事人之態度。喜怒哀樂。問答之間。是否有問即答。或躊躇久之而後對。種種情狀。皆可供裁判上莫大之參攷也。久從事於下級法院者。始知余言之不易也。但未可爲最高級法院中人言之耳。

未完



法海輪迴

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國民政府二月十日命令

司法行政部參事郭雲觀，民事司司長劉遠駒，另有任用，郭雲觀，劉遠駒，均應免本職此令。任命劉遠駒，為司法行政部參事，陳種昆為司法行政部民事司司長，此令

司法行政部令

派葉在疇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周文濱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章奇光署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陸寬香署山東泰安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吳承侃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派祝廷厚充河北平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任命樊成鑑試署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同澤試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章長廣充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吳肇熊充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王杭璣代理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家貞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姜震瀛試署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此

令

派丁惕予充安徽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馬肇華充安徽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吳鳳書充安徽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牧文農充安徽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鮑齊煦充安徽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彭熙駿充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廖正簡署甘肅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此令

派袁炳暉代理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雷曙章署山東泰安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牛遜代理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法海輪題

第七期

派吳振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以上二月六日部令

派吳霖署浙江餘姚縣法院院長此令

派項彬署浙江蘭谿縣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韓在梯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廖垣充江蘇鎮江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朱志焜充江蘇上海他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張慶楨署福建思明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蕭曉憲充陝西南鄭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此仰

派黃繼鴻充安徽懷寧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李堯樹充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桐城分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朱麟藻充河北保定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任命韓景榮署江蘇第四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王錫三代理陝西長安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朱元勳代理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鴻賓代理陝西南鄭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譚震亞暫充陝西南鄭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聶新華暫充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金長江代理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鄧必彰代理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孔慶蘭署山東第二監獄威海分監分監長此令

任命施仁炳署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殿英試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書記官

此令

任命陳象奎試署湖南常德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以上二月七日部令

派劉毓俊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庭長此令

派葉德樞充河北灤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以上二月八日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派于鳳薰充河南汲縣縣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陳琳階代理福建龍溪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王競宜代理陝西南鄭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黃懷瑞充陝西南鄭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葉雲署福建思明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成元貞試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書記官

此令

任命張琨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蘇常錫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曹盛明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華身署山東福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祝延拱署山東福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林仲華試署福建晉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嘉壽試署江蘇上海第一特別區地方法院書記官

此令

任命王寒為福建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童琳署福建龍溪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查人澤為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萬士英署安徽高等法院看守所所長兼懷寧地方法

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劉恩源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聰謀充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葉良玉充浙江嘉善縣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何金祥充浙江瑞安縣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桃繼舜試署浙江諸暨縣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孝廉試署浙江諸暨縣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軫署湖北襄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奎聚試署浙江新昌縣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

令

任命李只仁試署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宋兆麟試署浙江海甯縣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陸秀芝充浙江甯海縣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朱斌充浙江甯海縣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以上見一月九日部令

派鄭家牧充甘肅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附設地方庭候補推

事此令

派蔡馨署甘肅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地方庭庭長此令

派張煥代理甘肅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地方庭推事此令

派宋文貴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此令

派葉文鈺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派溫廣鑾署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溫肇榮署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吳邦傑充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附設地方庭候補推

事此令

以上見一月十日部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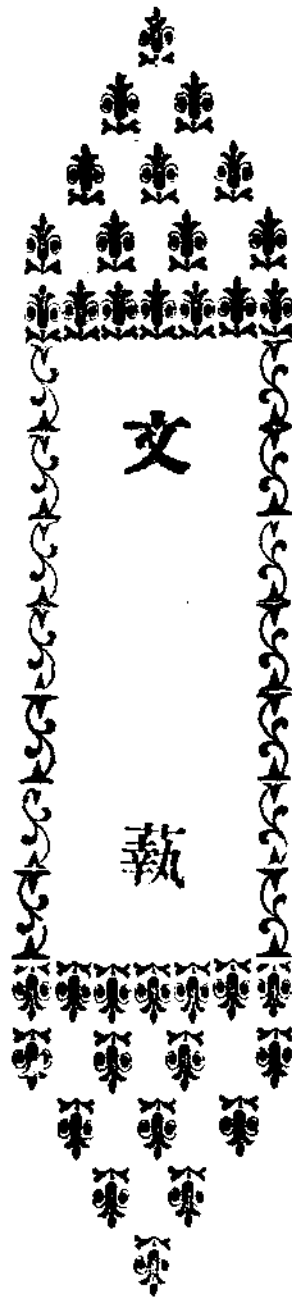
本社人員動靜消息

李蕪樹派充安徽桐城地方分院候補推事

以上詳見二月七日司法行政部令
宋文貴派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

溫肇榮派署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推事

以上見一月十日司法行政部令



石安庭長以大雪道阻詩屬和即

次原玉呈政

吳汝讓

大雪和

任卿均

鴻泥新印爪痕深玉宇無塵萬額沈出塞英雄
行愈苦祝籌野老喜難禁誰從灞岸尋詩思我
欲禪關叩佛心一曲陽春歌楚客撚髭欲和費
長吟

臘盡纒紛象萬千山明竹滿莫論錢出塵天造
堆花絮不夜神功灑玉田梅蕊一枝清澈底冰
心百鍊老尤堅可憐絕塞無衣日尙有鏗鏘戰
鼓填

後湖江宅白下詩社同人雅集

故鄉無此好湖山竿濫吟壇福不慳得句敢居
元白上賞心勝似濮濠間園林別有新天地烟
水何妨近市開茶罷歸來舟一葉城頭雉堞夕
陽殷

偶感

眼底滄桑幾變遷思量舊事等浮烟升沉豈必
關天幸去就何妨聽自然塵海任人呼怪物名
山容我着吟鞭頻年哀樂都無謂且讀莊周第
四篇
摩翻雲霄擬上升詎期高處又逢緝蝎囚善熾

防無及蠅解工讒避未能落魄不為名士累狂
歌時起俗人憎元龍豪氣消難盡老作江湖帶
髮僧

杯逐馬試雄心書生豈乏平戎策呵凍尖叉但
苦吟

即席口占

次韻題曉雲先生名將百詠後

一曲箏琶恨總多名花飄泊可如何當筵我亦
傷心者腸斷春風子夜歌

千年相斫史懶與計成功只有攘夷者堪為百
世雄尤文空破虜魏絳總和戎振古皆如此何
須問海東

春日偶成

文樓春暖日遲遲王燕集成午不知最好江南
此時節一鞭紅杏雨如絲

杜老憂時意吟成諸將篇秦關終棄險洛殿懼
為煙蠻觸猶爭角蒼黎只籲天窮邊頗牧盡無
地展堯年

和石安先生大雪道阻並次其韻

元日

陳虛谷

枯坐彌增百感深雪天暝色沉沉堆鹽小院
猶艱步起粟寒樓且忍禁繡壤埋蝗占樂歲銀

履端弗詣豈宜驕耳目何曾認歲朝喻戶桃符
胡自毀逢人吉語太無聊心驚摧棟將同壓眼
看張絃又不調如此江山如此日一年之計可
能料